2014亞太國際食品展暨海外商拓團 參加辦法

一、主辦單位: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二、執行單位: 財團法人中國生產力中心

三、組團說明:

(一)活動簡介:

1.名稱: 2014 亞太國際食品展 (Asia Pacific Food Expo 2014)

2.日期:2014年11月21日(星期五)至11月25日(星期二),共計5天

3.地點:新加坡展覽中心 (Singapore Expo)

4.展覽時間:上午11時~下午10時

5.展覽網址: http://www.asiapacificfoodexpo.org.sg/

6.簡介: 新加坡亞太國際食品展至今已邁入第 11 屆,該展覽舉辦目的為致力 引進亞太地區之優良產品至新加坡,本展為 B2C 展覽,現場可零售, 去(2013)年展會吸引超過 50 萬參觀人次,有眾多消費者及各國貿 易商、通路商前來參觀及選購,本展為產品拓展新加坡市場之最佳 管道。

- (二)預定徵集攤位數:12個攤位(標準攤位規格:3公尺x3公尺=9平方公尺), 每家廠商以1個攤位為限。
- (三)適合參加之產業:臺灣生產之農產品及加工食品,具 AVA 及 HALAL 認證食品者尤佳。

四、報名廠商資格:

- (一)國內依法設立之公司、公協會團體、農民團體、合作社(農)場及畜牧場。
- (二)參展產品於臺灣國內生產或使用國產原料製造者,但產品非在我國境內製造 之廠商將不得參加。
- (三)參展產品已取得國際認證(如:AVA輸入許可證、HALAL、HACCP、ISO等)、或已取得國內認證(如:CAS、GMP、吉園圃、產銷履歷、有機驗證標章等)及參加農委會輔導「外銷農產品品牌輔導計畫」者,優先錄取。
- (四)廠商無貿易糾紛或其他不良紀錄者,需配合查填現場接單金額及預估後續交易金額,及接受本中心長期追蹤者(追蹤制度另由本中心研訂)。

五、報名手續:

- (一)報名日期:自即日起,名額有限請速報名。
- (二)報名時,請備齊下列書表:
 - 1.報名表1份(加蓋「公司章」及「負責人」印鑑,未加蓋或以影本、傳真者,視同報名無效)。
 - 2.公司執照或工廠登記證影本:如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設立或營業登記證等由政府機關或其授權機構核發之合法登記或設立之證明文件,廠商並得以列印公開於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網站之資料代之。
 - 3.公司商標、產品正片、照片或型錄乙份 (請提供 180X180pixels 規格之圖

片電子檔)。請註明公司名稱及展覽名稱後,傳送至 0252 @cpc.tw,並來電確認 02-26982989 分機 0252 邱雅蘭小姐。

- 4.公司獲頒各項食品認(驗)證、標章、獎項之有效證明影本,如為委託工廠之認(驗)證,需提供授權使用同意書。
- (二)報名方式:郵寄或現場報名,<u>忽不受理傳真及電子郵件報名。</u> (郵寄請以掛號郵件交寄,於信封備註「報名 2014 年新加坡亞太國際食品展」, 並保留寄件存根備查)
- (三)報名地點、傳真及聯絡人資料:

財團法人中國生產力中心 農業創新組

地址:221 新北市汐止區新台五路一段79號2樓

展覽聯絡人: 邱雅蘭小姐 02-26982989 分機 0252, Email: 0252 @cpc.tw 蘇慧真小姐 02-26982989 分機 2630, Email: 2630@cpc.tw

(四)評選結果,以公文或 E-mail 通知。

- 六、繳費:本展參展團員(廠商)請於接獲「錄取通知」與「繳款通知單」後,於期限內繳交下列費用。未於期限內繳交者,視同自動放棄參展。(請勿於報名時繳交費用)
 - (一)分攤費:每個攤位(3公尺×3公尺=9平方公尺)新臺幣5萬元整。
 - (二)「銀行匯款/ATM」或「即期支票」方式繳交。
 - 1. 銀行匯款/ATM: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松山機場分行(銀行代號 017),帳號: 05520800001。請註明繳款通知單號碼及展覽名稱,並將劃撥/匯款/ATM轉帳收據傳真至(02)2698-9055邱雅蘭小姐備查。
 - 2. 即期支票:受款人「財團法人中國生產力中心」,請劃線及加註「禁止背書轉讓」,並註明繳款通知單號碼及展覽名稱。

七、分攤費之退還:

分攤費原則上不予退還,惟遇有下列情事之一,中國生產力中心得於扣除已發生費用後先行退還餘額;如有尚未發生之費用,參加廠商仍需補繳:

- (一)如期辦理出國手續,未獲政府有關機關核准者。
- (二) 遭遇重大變故,經本中心同意其退出者。
- (三)於召開組團會議後一週內,有正當理由以書面申請退出,並經中國生產力中 心同意其退出者。
- (四) 樣品經審定不適合參加,經本中心同意退出者。

八、費用說明:

- (一)下列費用由本中心統籌支付:
 - 1.場地租金。
 - 2.攤位基本配備(中英文公司招牌、展示台及小型儲物櫃、層板、投射燈、 洽談桌及洽談椅各1組)。
 - 3.臺灣形象館攤位布置費。
 - 4. 參展廠商摺頁、海報等印製費用。

- 5.展覽會主辦單位發行之買主手冊廠商資料登錄費。
- 6.展場共同電腦網路連線等共同租用設備、水電、清潔費用。
- 7.國外廣告費(當地媒體露出)。
- (二)下列費用由參加廠商自行負擔:
 - 1.展覽現場個別廠商所需翻譯或試吃活動等臨時人員聘僱費用。
 - 2.展品海空運費用、包裝及報關費用。
 - 3.展品進出國內外海關所需出示之報告書或檢驗函申請辦理費用。
 - 4.展品進入外國應納之關稅及稅捐。
 - 5. 参加廠商代表之食宿、機票、交通、行李超重等費用。
 - 6.本中心提供之基本配備及電力以外,增租之設備及用電(如小型冷凍藏櫃、蒸籠機、儲藏櫃、展示架、掛勾、插座等)。
 - 7.其他臨時發生,無法由本中心以本項活動預算容納之費用。

九、參加廠商應遵守及配合事項:

- (一)請派員準時出席組團會議(註1)、團務會議、展覽及檢討會議。
- (二)請依規定如期備妥樣品、裝箱清單及食品檢驗相關通關文件。
- (三)為維護整體形象,廠商如須於其攤位內張貼任何宣傳品,請事先妥為規劃, 並知會本中心。
- (四) 參加廠商不得與任何廠商共用、分租或轉讓攤位。
- (五)參加廠商於行前統一辦理進行攤位抽籤會議,經抽籤確認後,不得與其他非 廠商共用其攤位,亦不得擅自轉讓攤位,若攤位抽籤會議缺席者,視同無條 件委由本中心代抽,缺席廠商事後不得異議。
- (六)展覽期間請派員在場照料樣品與接洽交易,並適時提供洽談成效、現場成交情形、後續商機、參展績效等資料及完整填寫本會問卷調查表,俾本中心統計拓銷成果,評估參展效益。其中涉及業務機密部分,本中心將予審慎保密。
- (七)參加廠商之展品、出版品及所提供之團員名冊刊登產品圖文,不得涉及商品 仿冒或侵害國內外其他廠商之專利權或商標權、或其他智慧財產權,如涉及 仿冒事宜,由廠商自行負擔所有責任,並支付衍生之訴訟仲裁等費用,以及 活動主辦國行政或司法裁定之賠償或罰鍰。
- (八)參加廠商請依照團務會議公決之行程全程參與,如有不可抗力原因無法參加, 務請事先知會本中心。
- (九)參加廠商應有團隊精神,遵守團務會議決定事項,服從團長之指揮與領導及本中心工作人員之協調。
- (十)活動結束後應適當處理其展品。
- (十一)不做任何損及其他業者利益或國家名譽之行為。
- (十二) 團體活動時,請穿著合宜,並遵守國際禮儀。
- (十三)參展廠商選派人員赴海外參展,請務必考量其健康及體能狀態,俾避免發生意外傷病。
- (十四) 不可陳列及銷售非臺灣生產製造之樣品與商品。

參展廠商於活動期間如有違反前述規定者,本中心得列入不良廠商紀錄, 視情況於1至3年內不接受其參加本中心任何國內、外推廣活動,其情節 重大者,並將報請政府有關機關處理。

註 1: 組團會議為本中心於展前召開之重要會議,事關攤位抽籤、裝潢形象說明、 展品運送、人員旅行及其他注意事項,敬請參展廠商務必派員參加,俾確 實掌握貴公司權利與義務,組團會議之出席率,將列入未來報名各相關活 動之審查參考。

十、其他事項:本辦法未規定事項,適用中華民國民法或其他法律規定。

2014亞太國際食品展暨海外商拓團參加報名表

※公司] 資料 (以	下資料將	印製為團	員名冊)	!				本表	長資料填	寫不實	或不完整	整、將不予受理報名
	一編號							報名序					由本中心填寫
		中文		_		_	_						外銷農產品品牌輔
公司	名 稱	英文											
公司		中文	郵遞區	號									
	地址	# X	<u> </u>										
		英文											
電	話]						傳		真			
負 責 人		Ī						網址	UR	L			
E - n	mail												
展覽	聯絡人					 先生		士 E-mai	il(必垺	重)			
聯絡									功電話				
	",口次	-1 /m2)		上次制	- 14 П ;	st Zn.	相属				11 ± 1	4- 12-3	
		料 (限 2	人) [本負料				員名冊】			均請	真為	
1 姓名	中文 英文				九2	生 _]女士	. 一 職稱	中文英文				
エル	央入						_		光ノ				
2	中文		□先生 □女士				上 職稱	中文	ζ				
姓名	英文							机化	英文	ζ			
※ <u>多</u> 展	長主要產。	品 											
1 品項	中文							中文					
	1	□ 無 [
相關認驗證 或計畫參與		導計畫											
	量 多	(需同日	诗出具	有效日	期之訂	忍證景	<u>影本</u> ,	始獲採註	恩。))			
2 品項	中文				_	_	_	中文		_	_		
	LA EX 上於	□ 無 □ AVA □CAS □ GMP □ ISO □ HALAL □ HACCP □外銷農產品品牌輔											
	認驗證 畫參與	- □											
	旦づつい	(需同日	诗出具有	有效日	期之認	忍證景	<u> </u>	始獲採記	退。				
3 品項	中文							中文					
和盟言	切卧塔	無[AVA	C	AS [GM	P .	ISO H	ALA	L 🗌 H	IACCI		銷農產品品牌輔
相關認驗證 或計畫參與		導計畫 □有機驗證:											
	旦 ツラヽ	(雷司)	连 41 11 1	右拗 口;	曲ッぎ	双绺草	彩木	,始獲採言	纫。				

(報名表未完成,請翻背面繼續填寫)

※出口規模』	及外銷實績(請提	供可佐證之資料	l)		
出口數量海關證明	明文件				
相關證明文件					
過去參展成交金名	額(最近兩年)				
過去參展接觸買	家數(最近兩年))			
※歷年參展的	育績及對次展覽:	之規劃(請以文	字概述)		
曾經參加國際展生本次參展計畫之		女益			
	h411 24 25 17(2)				
\\\\ \dagger \\ \dagger \\ \dagger \\\\\\\\\\\\\\\\\\\\\\\\\\\\\\\\\\\	e de de los v.b.)				
※其他(請以 是否曾獲其他政)					
繮	们 平位 佣 功				
參展產品國際化	 程度				
	,				
其他希望增加說	明事項				
本公司(單位)願遵守貴中,	ン「2014 年 亞	太國際負	食品展暨海外商拓團 參加辦	
· · ·	•	司(單位)亦瞭	解貴中心	心保留是否接受本公司(單位)	
參展之權利 此致	0				
此致 中國生產	E 力中心				
八三仁畑・		么丰! Cn M ·		却夕口抽• 左 口 口	
公司印鑑:		負責人印鑑:		報名日期:年月日	